

第二章

學歷基準

背景

2.1 按照現行辦法，常委會在釐定總薪級表內大部份公務員職系的起薪時，均有參照該職系入職學歷的有關薪酬基準（註一）而定出入職薪點。因此，雖然薪級可視乎各項工作因素而予以調整，但釐定各個別職系的薪級及結構時，均以入職所需學歷及有關的基準入職薪點為根據。以下為常委會依據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第二號報告書）所載建議而定出的現行基準入職薪點：

中三	MPS 1
中四	MPS 2
中學會考證書	MPS 5
大學入學試及格	MPS 16
大學學位	MPS 20
專業資格	MPS 31

（註一）：「基準」在常委會第一號報告書中的釋義是
「在根據其他工作因素予以調整前，參照薪級表內某一薪點而釐訂的薪金水平，而該水平是當局認為與某項技能或學歷相稱者。」

2.2 基於兩項原因，常委會決定對基準入職薪點作進一步檢討。首先，與私人機構作比較是釐定公務員薪酬的一項重要因素，而基準入職薪點則應顧及私人機構中需同等資歷而與基準有關的職位的起薪。常委會在第二號報告書中建議現行基準入職薪點時，曾考慮到當時所獲得的私人機構起薪資料。然而，就某些學歷的薪酬而言，此方面的資料是有限的，而常委會亦不認為每一個基準均屬恰當。尤須特別注意的是，大學入學試及格生只不過比中學會考及格生多接受兩年教育，但大學入學試及格的基準（MPS16）與中學會考證書的基準（MPS5）二者間的差距則似乎太大。是故，常委會認為應重行檢討學歷基準，俾能更準確地釐定常委會認為有疑問的基準入職薪點水平，及查察各基準是否仍與私人機構的現行起薪額大致相若。第二，有人曾向常委會提議增加基準入職薪點的數目，俾能為理工學院及註冊專上學院的學歷訂定入職薪點。常委會認為是項提議值得考慮，故承諾在檢討中一併研究如何用理工學院及註冊專上學院學歷來釐定公務員的起薪。

基準入職薪點的水平

2.3 常委會檢討基準入職薪點水平的第一個步驟是要求薪俸調查組對私人機構中由不同學歷持有人所擔任職位的起薪（但無顧及附帶福利）進行一項調查。據調查結果顯示，即使將私人機構習慣派發的農曆新年花紅計算在內，公務員的每個基準入職起薪

均較私人機構中同等學歷的平均起薪為高。然而，經考慮及私人機構中的其他習慣後，特別是受僱後最初數年的薪金遞增率，常委會認為除却一個例外情形外，其他現行基準入職薪點理應維持在目前水平。該例外情形是大學入學試及格的基準入職薪點。

2.4 在早期的報告書中，常委會曾表示，現行大學入學試及格的基準入職薪點定於總薪級表的第十六點，實屬過高，而常委會在現階段進行的研究亦證實此點。事實上，薪俸調查組對私人機構起薪進行綜合調查後所獲得的數字顯示，以總薪級表的第八或第九點作為該學歷的起薪基準較為恰當，惟經進一步調查後，發覺由於政府與私人機構以大學入學試及格為一項入職學歷的情形各有不同，故若根據一般起薪的水平與私人機構比較將不會完全正確。

2.5 根據薪俸調查組進一步調查的結果顯示，私人機構的職位極少以大學入學試及格為最低的入職學歷。在分析調查所得數字後，發覺幾乎在每一個情形中，私人機構給予大學入學試及格生的起薪都是與基本入職學歷為中學會考證書的職位有關連的。因此，在很多情形下，大學入學試及格生在接受私人機構工作時皆是收取與中學會考證書持有人相同的起薪，或只是收取稍為高於中學會考證書持有人的薪金額。另一方面，就公務員而言，大學入學試及格是政府機構中擔負重要職責的若干職系的一項必要入職條件，尤以負責中層

管理工作的職系為然。因此，鑑於若干公務員職系是以大學入學試及格為最低入職學歷，若單是按照調查所得的表面數字來釐定進入該等職系的大學入學試及格生的基準入職薪點，則有欠公平。

2.6 由於私人機構甚少以大學入學試及格為一項基本入職學歷，故除參考私人機構起薪綜合調查的結果外，常委會顯然須參照其他資料。常委會因此要求薪俸調查組作進一步調查，此次所調查的為私人機構中大致可與政府的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作比較的職位的起薪。是項調查結果，經考慮私人機構與公務員薪酬制度有所不同而予以調整，惟未有計算附帶福利在內，顯示大學入學試及格的起薪點，較原先調查所得的起薪點（總薪級表第八或第九點）為高，但仍然低於現行的基準（總薪級表第十六點）。在考慮一切因素及從詳計議後，常委員所得的總括結論是，大學入學試及格的基準應定於總薪級表的第十四點。常委會復認為，若以私人機構所僱用大學入學試及格生的起薪加以比較，該基準在價值上仍甚具吸引力，故採用此基準不會降低新招聘的大學入學試及格職系人員的質素。

理工學院及註冊專上學院學歷的基準入職薪點

2.7 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二次報告書（第五號報告書）中，常委會會解釋因何未為香港理工學院及註冊專上學院的學歷釐定基準入職薪點。該等學歷本身通常均為可供選擇的入職學歷，甚少是公務員職系的主要入職學歷。此外，具

有該等學歷者所進修的課程，雖有助於增進其學識，但大多數均着重職業方面的訓練，因此，若以薪酬計算，該等學歷的價值往往因一名應徵者所選擇的政府職位而有所不同。

2.8 在檢討學歷基準時，常委會會進一步考慮可否為理工學院及註冊專上學院各種學歷定出適當的基準入職薪點。經研究後，常委會認為，若為其中某些學歷釐定基準入職薪點乃切實際及有好處的。雖然現時只有小數公務員職系以此等學歷為主要入職條件，但由於理工學院及各註冊專上學院增辦課程，該等職系的數目將會隨而增加。常委員又相信可適當地以理工學院學歷的基準入職薪點來釐定由政府訓練的職系內專責職級的起薪。此項問題將於本報告書中第四章加以討論。

2.9 較早時會有人向常委會表示，由於若干學歷着重職業方面的訓練，致使其作為釐定基準入職薪點的用途受到限制。常委會認為這並非一項充份的反對理由，因為很多大學學位課程，例如工程學，均着重職業訓練。基準入職薪點一般只用以釐定一個職系的起薪，而基準是根據該職系的最低入職學歷而訂定的。具有某種特別學歷的人士並不一定可以獲得基準薪額，除非該項學歷是有關職位所需的最低學歷。此外，如有需要，政府亦可隨時指定某一項特別的工作所需的學歷。

2.10 目前可在香港理工學院獲得的主要學歷計有院士文憑、全日課程的高級文憑及文憑、非全日課程的高級證書及證書。

院士文憑的學歷在若干大學學位及專業職系的入職規定中經有充份顧及。至於高級證書及證書，雖具有一定的教育價值，但鑑於有關課程的性質，其價值與修讀該等課程時所獲得的工作經驗是不可分別衡量的，故若單是根據該等表面學歷而釐定基準，則無多大用處。因此，常委會建議只就其餘兩項學歷，即高級文憑及文憑，訂定基準入職薪點。

2.11 為求就上述理工學院的學歷釐訂適當的基準入職薪點，常委會復參照薪俸調查組對私人機構中具有類似學歷者的起薪額進行調查所得的資料。此外又顧及香港理工學院學生輔導處每年一度進行有關理工畢業生的起薪的調查結果。根據私人機構及政府在新酬制度方面的差異而作出調整及經考慮該等理工學院學歷與其他學歷基準的相對價值後，常委會建議該等學歷的基準入職薪點應如下：

高級文憑	M P S 1 7
文憑	M P S 1 4

2.12 至於註冊專上學院的學歷，常委會獲悉政府會委任英國學歷頒授局研究專上學院與理工學院二者所舉辦課程可資比較的程度。因此，在該項研究結果發表前，常委會將不會就註冊專上學院學歷的起薪基準提出建議。在過渡期間，常委會建議現行措施應繼續實行，即就設有多個入職薪點的職系而言，持有註冊專上學院文憑者的起薪應與具有理工學院高級文憑者相同。

一般事項

2.13 倘常委會的建議獲接納，各學歷的基準入職薪點將如下：

中三	MPS 1
中四	MPS 2
中學會考證書	MPS 5
大學入學試及格	MPS 14
理工學院文憑	MPS 14
理工學院高級文憑	MPS 17
大學學位	MPS 20
專業資格	MPS 31

本章末表甲所載的總薪級表列有上述各薪點的現行薪額。

2.14 鑑於部份人士似乎對學歷基準的作用仍有所誤解，常委會茲在此重申，基準入職薪點只是用以釐定公務員職系起薪的一個基本因素，而其所參照的學歷是有關職系的最低入職條件。除小數設有多個入職薪點的情形外，例如紀律人員，根據基準訂定的起薪適用於有關職系的所有入職者，即使其中一部份人士所具學歷比最低入職學歷為高，亦須如是。換言之，學歷基準是用以釐定一個職位的薪額而非個人的薪酬。

學 歷	薪 點	元
	51	20685
	50	19865
	49	19045
	48	18225
	47	17405
	46	16655
	45	15905
	44	15280
	43	14655
	42	14030
	41	13405
	40	12780
	39	12155
	38	11530
	37	10905
	36	10430
	35	9955
	34	9480
	33	9080
	32	8680
專業資格	(31)	8285
	30	7890
	29	7520
	28	7205
	27	6890
	26	6575
	25	6260
	24	5945
	23	5630
	22	5350
	21	5110
大學學位	(20)	4870
	19	4635
	18	4400
理工學院高級文憑	(17)	4165
	16	3930
大學入學試及格	15	3695
理工學院文憑	(14)	3460
	13	3230
	12	3000
	11	2770
	10	2605
	9	2450
	8	2295
	7	2140
	6	2020
中學會考證書	(5)	1910
	4	1830
中四	3	1755
	(2)	1680
中三	(1)	1605

註：有括號者為主要的學歷基準薪點。